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9%;公司累计实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